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6,93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7,628,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64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6,93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712,000元增加約15.1%。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6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5,808,000元。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不斷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集團集中於在中國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綜合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達到升幅約15.1%。

除集中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16,93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14,71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6,9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71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增加約15.1%。營業額來自在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10,23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9,33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7,15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11,244,000元。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廣告費增加以提高神通卡銷售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7,62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5,808,000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機託管費增加以應付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及(ii)廣告費增加以提高神通卡銷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700,000元)、貼現值約港幣95,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9,3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票據持有人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0,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2,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34,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400,000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約港幣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00,000元)、承兌票據約港幣95,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及即期稅項約港幣10,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2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7。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84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100,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809	8,628	16,934	14,712
銷售成本		(3,283)	(2,851)	(6,703)	(5,374)
毛利		5,526	5,777	10,231	9,338
其他收入	4	33	6	41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42)	(1,569)	(8,200)	(4,095)
行政開支		(4,415)	(3,335)	(8,958)	(7,042)
經營(虧損)/溢利		(3,298)	879	(6,886)	(1,791)
融資成本	6	(452)	(1,330)	(941)	(2,659)
稅前虧損		(3,750)	(451)	(7,827)	(4,4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05)	(1,307)	199	(1,287)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955)	(1,758)	(7,628)	(5,73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10	-	(43)	-	(95)
期內虧損	8	(3,955)	(1,801)	(7,628)	(5,83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955)	(1,758)	(7,628)	(5,737)
已終止業務虧損	-	(32)	-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955)</u>	<u>(1,790)</u>	<u>(7,628)</u>	<u>(5,808)</u>
非控股權益				
已終止業務虧損	-	(11)	-	(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u>-</u>	<u>(11)</u>	<u>-</u>	<u>(24)</u>
	<u><u>(3,955)</u></u>	<u><u>(1,801)</u></u>	<u><u>(7,628)</u></u>	<u><u>(5,832)</u></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0.33)	(0.15)	(0.64)	(0.49)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33)	(0.15)	(0.64)	(0.48)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955)	(1,801)	(7,628)	(5,8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62)</u>	<u>116</u>	<u>(42)</u>	<u>24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u>(4,017)</u>	<u>(1,685)</u>	<u>(7,670)</u>	<u>(5,58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17)	(1,601)	(7,670)	(5,418)
非控股權益	<u>-</u>	<u>(84)</u>	<u>-</u>	<u>(165)</u>
	<u>(4,017)</u>	<u>(1,685)</u>	<u>(7,670)</u>	<u>(5,5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63	2,231
無形資產		11,755	15,868
		<u>13,318</u>	<u>18,099</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5	1,300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3	600	3,0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125	38,425
		<u>36,080</u>	<u>42,73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	997
承兌票據	14	95,337	–
即期稅項負債		10,297	9,678
		<u>106,582</u>	<u>10,67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0,502)</u>	<u>32,0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184)</u>	<u>50,156</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4	–	99,303
遞延稅項負債		2,939	3,967
		<u>2,939</u>	<u>103,270</u>
負債淨額		<u>(60,123)</u>	<u>(53,1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947	11,947
儲備		(72,070)	(65,061)
權益總額		<u>(60,123)</u>	<u>(53,1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12,280	15,288	(1,298,687)	(208,073)	(620)	(208,6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0	-	(5,808)	(5,418)	(165)	(5,583)
購股權計劃									
— 股份付款	-	-	-	-	1,360	-	1,360	-	1,360
期內權益變動	-	-	-	390	1,360	(5,808)	(4,058)	(165)	(4,22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947</u>	<u>1,042,779</u>	<u>8,320</u>	<u>12,670</u>	<u>16,648</u>	<u>(1,304,495)</u>	<u>(212,131)</u>	<u>(785)</u>	<u>(212,916)</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1,512	13,204	(1,130,876)	(53,114)	-	(53,1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2)	-	(7,628)	(7,670)	-	(7,670)
購股權計劃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12,220)	12,220	-	-	-
— 股份付款	-	-	-	-	661	-	661	-	661
期內權益變動	-	-	-	(42)	(11,559)	4,592	(7,009)	-	(7,00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947</u>	<u>1,042,779</u>	<u>8,320</u>	<u>1,470</u>	<u>1,645</u>	<u>(1,126,284)</u>	<u>(60,123)</u>	<u>-</u>	<u>(60,12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3	(7,3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	(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90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80)	(7,4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25	51,3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u>	<u>(44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4,125</u></u>	<u><u>43,52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持續經營業務	34,125	35,700
已終止業務	<u>—</u>	<u>7,826</u>
	<u><u>34,125</u></u>	<u><u>43,526</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申報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依據(i)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授權本集團於每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展到期日一年，直至最後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及(ii)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其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額(扣除營業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 推廣及管理服務	8,809	8,628	16,934	14,712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 電子競技平台	-	-	-	-
—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	-	-	-
	<u>8,809</u>	<u>8,628</u>	<u>16,934</u>	<u>14,712</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	13	16	20
雜項收入	<u>25</u>	<u>-</u>	<u>25</u>	<u>-</u>
	<u>33</u>	<u>13</u>	<u>41</u>	<u>20</u>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33	6	41	8
—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u>-</u>	<u>7</u>	<u>-</u>	<u>12</u>
	<u>33</u>	<u>13</u>	<u>41</u>	<u>20</u>

5. 分類資料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電子	電腦遊戲	
	推廣及	競技平台	分銷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934	-	-	16,934
分類虧損	(810)	-	-	(8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27,427</u>	<u>-</u>	<u>-</u>	<u>27,4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712	-	-	14,712
分類溢利／(虧損)	4,864	(95)	-	4,76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33,350</u>	<u>-</u>	<u>-</u>	<u>33,350</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損益對帳：				
呈報分類損益總值		(810)		4,769
其他收入		41		-
融資成本		(941)		(2,6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9		(1,28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117)		(6,655)
撇除已終止業務		-		9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7,628)</u>		<u>(5,737)</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u>452</u>	<u>1,330</u>	<u>941</u>	<u>2,659</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716)	(1,850)	(823)	(2,344)
遞延稅項	<u>511</u>	<u>543</u>	<u>1,022</u>	<u>1,057</u>
	<u>(205)</u>	<u>(1,307)</u>	<u>199</u>	<u>(1,28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按當前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計算。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1,406	1,680	-	-	1,406	1,680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35	494	-	-	635	494
	<u>2,041</u>	<u>2,174</u>	<u>-</u>	<u>-</u>	<u>2,041</u>	<u>2,174</u>
折舊	333	286	-	-	333	286
董事酬金	1,082	1,131	-	-	1,082	1,13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699	697	-	-	699	69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32	264	-	-	332	26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12	1,081	-	31	1,212	1,1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109	-	5	85	114
	<u>1,297</u>	<u>1,190</u>	<u>-</u>	<u>36</u>	<u>1,297</u>	<u>1,22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2,814	3,265	-	-	2,814	3,265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2	962	-	-	1,272	962
	4,086	4,227	-	-	4,086	4,227
折舊	667	553	-	-	667	553
董事酬金	2,222	2,423	-	-	2,222	2,4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398	1,373	-	-	1,398	1,37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661	1,360	-	-	661	1,3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58	2,368	-	75	2,458	2,4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209	-	9	165	218
	2,623	2,577	-	84	2,623	2,661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按代價港幣140,000,000元出售於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75%的權益後，終止其網絡遊戲、電子競技平台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是項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附註3)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其他收入(附註4)	-	7	-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3)	-	(25)
行政開支	-	(37)	-	(82)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	(43)	-	(95)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港幣3,9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790,000元)及港幣7,6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808,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194,697,017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分別約港幣3,9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758,000元)及港幣7,6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737,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每股港幣0.003仙及每股港幣0.01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分別約港幣32,000元及港幣71,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的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000元)。

13.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持有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94,42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69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2%)及實際利率為1.9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9%)。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94,697,01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1,947</u>	<u>11,947</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17.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12	2,3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9
	<u>1,412</u>	<u>2,76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數項物業所支付的租金。租約一般議定平均為期兩年，租金按租期釐定，但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列於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神州通訊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8,809	8,628	16,934	14,712
應付神州通訊投資承兌票據之利息	(495)	(1,330)	(984)	(2,659)
應付神州通訊服務費用				
— 廣告開支	(1,470)	—	(2,941)	—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297)	(191)	(548)	(336)
— 主機託管服務	(1,323)	(839)	(2,647)	(1,630)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楊紹校(附註4)	-	-	-	128,205,128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金燕(附註5)	-	-	-	128,205,128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附註：

- (1)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林軍先生已抵押其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楊紹校先生，楊紹校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 (5) 金先根先生已抵押其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金燕小姐，金燕小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〇/一一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²⁾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1.25	31,170,000	-	-	(31,170,000)	-	-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1.75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50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24	6,000,000	-	-	-	-	6,000,000
				<u>39,170,000</u>	<u>-</u>	<u>-</u>	<u>(31,170,000)</u>	<u>-</u>	<u>8,000,000</u>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截至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
-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逾九年，其續任應獲股東審議通過的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葉棣謙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葉棣謙先生並未到期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任期逾九年並非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重要因素，而本公司相信葉棣謙先生能夠根據其經驗，誠實獨立就本公司事宜發表意見，故其獨立性得以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肖海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